（上接B229版）

漳州蒙发利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3年9月26日。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资区角嵩路228号；法定代表人：邹剑寒；注册资本为250万美元。

经营范围：电子、电器类产品、按摩保健产品、五金制品、座、靠垫制品、塑料制品、模具及聚氨酯发泡产品的制造；智能家居产品制造；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不含弩）；家用美容、保健护理电器具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等。

漳州蒙发利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月-2020年12月（或截止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2021年9月（或截止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561,097,649.11	1,885,342,304.72
负债总额	531,422,874.32	804,509,033.83
净资产	1,029,674,774.79	1,080,833,270.89
营业收入	2,281,613,375.16	1,631,502,456.99
利润总额	279,506,033.34	49,081,795.28
净利润	246,374,498.94	51,158,496.10
资产负债率	34.04%	42.67%

4、菲律宾蒙发利

成立于2019年5月17日；注册地址：LOT IL-2 BIDG.B,UNITS 1,2 AND 3rd FLR SUBIC BAY GATEWAY PARK PHASE 2,SUBIC BAY FREEPORT ZONE,OLONGAPO CITY,PHILIPPINES；法定代表人：邹剑寒；注册资本为：1,250.00万菲律宾比索。

主营业务：体育用品，户外包、防水背包、手袋、纺织品、服装、户外椅子、电子设备、按摩椅、足部按摩仪以及相关产品。

非律宾蒙发利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份情况（非律宾比索）	持股比例
蒙发利（香港）有限公司	12,499,800.00	99.998%
吴振	100.00	0.001%
王发斌	100.00	0.001%

非律宾蒙发利2020年及2021年1月-9月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月-2020年12月（或截止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2021年9月（或截止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18,898,566.18	181,439,771.90
负债总额	89,316,020.93	131,024,760.38
净资产	29,582,545.25	50,415,011.52
营业收入	171,609,696.41	212,638,564.73
利润总额	24,256,672.09	24,507,673.63
净利润	22,902,593.17	23,198,337.84
资产负债率	75.12%	72.21%

5、香港呼博仕

呼博仕（香港）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呼博仕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20年9月4日。注册地址：Unit 03，8/F.，Greenfield Tower，Concordia Plaza，1 Science Museum Road，Tsim Sha Tsui，Kowloon，Hong Kong；执行董事：邹剑寒；注册资本为6.45万美元。

经营范围：呼吸健康类及环境改善类产品销售。

香港呼博仕2020年及2021年1月-9月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月-2020年12月（或截止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2021年9月（或截止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0.00	19,203,879.61
负债总额	0.00	19,186,539.21
净资产	0.00	17,340.40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0.00	18,800.63
净利润	0.00	17,340.40
资产负债率	0.00	99.91%

三、董事会意见

1、担保原因

本次担保是为了确保香港蒙发利、漳州奥佳华设备、漳州蒙发利、菲律宾蒙发利、香港呼博仕2022年度的经营需求，有效地降低经营成本。

2、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为了确保香港蒙发利、漳州奥佳华设备、漳州蒙发利、菲律宾蒙发利、香港呼博仕2022年度的经营需求，有效地降低经营成本，同意公司为子公司香港蒙发利、漳州奥佳华设备、漳州蒙发利提供担保；同意子公司漳州蒙发利为公司子公司菲律宾蒙发利2022年度采购等提供担保；同意控股子公司厦门呼博仕为其全资子公司香港呼博仕2022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等提供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邹剑寒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3、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是为了确保香港蒙发利、漳州奥佳华设备、漳州蒙发利、菲律宾蒙发利、香港呼博仕2022年度的经营需求，可以有效地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为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额度，并同意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执行，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系为满足其生产经营的正常资金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3、保荐机构对奥佳华此次为子公司提供年度融资担保额度事项无异议。

四、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2021年9月30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0.8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77%。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2022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1-56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1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即公司从事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总金额控制在56,000.00万美元以内。具体请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2021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加2021年金融衍生品交易额度

根据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的经营需要，公司拟新增2021年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即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20,000.00万美元，本次增加后累计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不超过76,000.00万美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邹剑寒先生签署相关交易文件。

二、金融衍生品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三、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而造成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履约风险：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3、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不进行无锁定的单边交易，所有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制度就公司管理原则、组织机构、管理职责、审批及授权、外汇远期交易管理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2、公司财务部及审计部作为相关责任部门均有清晰的管理定位和职责，并且责任落实到岗位，通过分级管理，从根本上杜绝了单人或单独部门操作的风险，在有效地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提高了对风险的应对速度。

3、公司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如下：公司新增2021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即公司从事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20,000.00万美元，本次增加后累计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不超过76,000.00万美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并同意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须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奥佳华本次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事项有助于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本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执行，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

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关注：虽然公司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固有的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等风险，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增加2021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1-57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佳华”）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计划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金融衍生品交易目的

公司外销业务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自业务合同签署日至收汇日周期一般为1~4个月，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会产生一定影响。为了应对汇率波动风险，锁定成本，实现稳健经营，公司2022年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来规避汇率风险。

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不进行无锁定的单边交易，所有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公司进行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只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或是所在国家及地区金融外汇管理当局批准、具有远期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公司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情况。

二、金融衍生品交易品种

公司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仅指公司从事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即银行与客户签订远期外汇合约，约定未来结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期限及汇率，到期时按照该合约签订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售汇业务，从而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

三、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计价。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会对公司造成较大影响。为有效防范和降低外汇汇率波动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影响，公司根据外销业务的实际情况，开展与公司实际业务规模相匹配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相当有必要。

四、2022年金融衍生品交易计划

根据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的经营需要，2022年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即公司从事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总金额控制在82,000.00万美元以内，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邹剑寒先生签署相关交易文件。

五、金融衍生品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而造成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履约风险：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3、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七、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不进行无锁定的单边交易，所有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制度就公司管理原则、组织机构、管理职责、审批及授权、外汇远期交易管理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2、公司财务部及审计部作为相关责任部门均有清晰的管理定位和职责，并且责任落实到岗位，通过分级管理，从根本上杜绝了单人或单独部门操作的风险，在有效地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提高了对风险的应对速度。

3、公司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八、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如下：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是为规避人民币汇率波动带来外汇风险，能够有效控制外汇风险带来的成本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2022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即公司从事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总金额控制在82,000.00万美元以内，符合有关制度和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并同意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奥佳华本次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有助于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本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执行。公司2022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

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关注：虽然公司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固有的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等风险，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2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计划的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计划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1-58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定于2021年11月12日下午14:30在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31-37号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2日9:15-2021年11月12日15:00任意时间。

5、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本次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5日

7、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11月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31-37号公司八楼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1、《关于2022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为公司子公司提供2022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3、《关于增加2021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

4、《关于2022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计划的议案》。

特别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27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议案登记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2022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公司子公司提供2022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增加2021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计划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请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他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的需经公司确认后有效。

2、登记时间：2021年11月8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

3、登记地点：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31-37号公司一楼证券部接待台

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31-37号公司证券部

邮编：361008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巧巧、郑家双

电话：0592-3795714　传真：0592-3795724

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31-37号公司八楼

2、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和交通费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614”；投票简称为“奥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的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1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2日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1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2021年11月12日下午14:30召开的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注：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1.00	《关于2022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0	《关于为公司子公司提供2022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3.00	《关于增加2021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			
4.00	《关于2022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计划的议案》			
说明	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除另有明确指示外，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的其他需决定事项按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放弃投票。			

委托人名称：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名称（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1-59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0日以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等相结合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0月25日上午11:00在专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31-37号公司八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表决，并获得全体监事确认。出席本次会议监事应到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青女士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情况。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后，公司一年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向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好、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子公司提供2022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1-60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佳华”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发来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工作保荐代表人的函》，方正承销保荐作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原委派张世通先生和曹方义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鉴于张世通先生因工作岗位调动原因，不再继续履行本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方正承销保荐决定由保荐代表人王志国先生（简历附后）接替张世通先生担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负责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变更为曹方义先生和王志国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张世通先生在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6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王志国先生简历

王志国：注册保荐代表人，拥有律师资格，参与和主持了三夫户外（002780）非公开、华通医药（002758）可转债、杭电股份（603618）可转债、明泰铝业（601677）可转债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行业务经验及财务法律知识。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作为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一年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好、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好、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

二、关于为公司子公司提供2022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确保蒙发利（香港）有限公司、漳州奥佳华智能健康设备有限公司、漳州蒙发利实业有限公司、Philippines Easepal Technology Ltd. Corporation、呼博仕（香港）有限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需求，有效地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为子公司提供年度融资担保额度，并同意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增加2021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新增2021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即公司从事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20,000.00万美元，本次增加后累计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不超过76,000.00万美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并同意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2022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计划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是为规避人民币汇率波动带来外汇风险，能够有效控制外汇风险带来的成本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2022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即公司从事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总金额控制在82,000.00万美元以内，符合有关制度和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并同意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薛祖云　蔡天智　阳建勋
年　月　日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计划的核查意见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佳华”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奥佳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2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计划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慎调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目的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业务覆盖全球保健按摩市场，公司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的发展，外币结算需求不断上升。为防范公司外汇风险，进一步提高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拟与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二、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基本情况

（一）主要涉及业务品种

公司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仅指公司从事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即银行与客户签订远期外汇合约，约定未来结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期限及汇率，到期时按照该合约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售汇业务，从而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

（二）业务规模、期限及授权

近期随着汇率波动的加剧，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公司根据《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的经营需要，2022年度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即公司从事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总金额计划82,000.00万美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自议案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邹剑寒先生签署相关交易文件。

前述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从事该业务的情况。

（三）交易对方

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信用风险：公司进行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但仍存在潜在的履约风险。

3、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履约风险：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5、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造成风险。

6、内部操作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不进行无锁定的单边交易，所有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该制度就公司管理原则、组织机构、管理职责、审批及授权、外汇远期交易管理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2、公司财务部及审计部作为相关责任部门均有清晰的管理定位和职责，并且责任落实到岗位，通过分级管理，从根本上杜绝了单人或单独部门操作的风险，在有效地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提高了对风险的应对速度。

3、公司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与会计处理，并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的相关项目中。

六、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业务覆盖全球保健按摩市场，公司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为防止汇率出现较大波动而导致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利润造成不利影响，防范和控制外币汇率风险，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外销业务的实际情况，开展与实际业务规模相匹配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与日常经营、投资需求紧密相关，基于公司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能够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的规避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因此，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能有效地降低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七、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

2021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总金